

# 桥西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9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4项	
1	1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3	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4	4	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3项	

5	1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6	2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7	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8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9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十、其他类	共 0 项	

## 桥西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财政局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li> </ol>	

			<p>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p> <p>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p> <p>（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区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p>			
--	--	--	---	--	--	--

			<p>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违规印制、转借、伪造变造财政收入票据等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财政局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4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设、私设会计账簿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财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涉嫌违法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桥西区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5、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3、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p> <p>(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终止采购活动;</p> <p>(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p>			
--	--	--	--	--	--	--

			<p>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p>（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p>（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p>			
--	--	--	---	--	--	--

			<p>标和组织评标的；</p> <p>(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p> <p>(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p> <p>(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p> <p>(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	--	--	---	--	--	--

5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p>1、受理责任:对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理责任: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2、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区财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版)第二十六条</p> <p>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 需要符合非营利组织的条件与规定;</p> <p>2. 审查责任: 对非营利收入企业材料进行审查,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对年限进行审查复核;</p> <p>3. 决定责任: 会同市税务局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非营利收入企业材料进行审查,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对年限进行审查复核, 存在取消免税资格情形的, 取消其资格。</p> <p>5. 对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 存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中相应情形的, 取消其资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从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从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行政检查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区财政局	<p>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p> <p>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p>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依法对财政、财务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p> <p>（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	--	--	--	---	--	--	--

8	行政检查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区财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p> <p>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 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p> <p>(一) 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p> <p>(二) 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p> <p>(三) 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p> <p>(四) 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p> <p>(五)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p> <p>(六)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p>	<p>1. 检查责任: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p>			
--	--	--	--	--	--	--	--

9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区财政局	<p>《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2. 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当事人。</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li> <li>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li> <li>4. 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